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理委託書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2002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中州證券」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1375)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3至10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10號中原廣發金融大廈17樓大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有關臨時股東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2頁。

臨時股東會適用代理委託書已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cnew.com)。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盡快將適用的代理委託書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H股股東應交回代理委託書至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須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並交回代理委託書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12月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1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內上市普通股，該等股份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公司章程」	指	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中州證券」名義開展業務)，一家於2002年11月8日在中國河南省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1375)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601375)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10號中原廣發金融大廈17樓大會議室召開及舉行的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該等股份均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2月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其基本單位為「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	指	百分比



中州证券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2002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中州證券」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1375)

董事：

張秋雲女士(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李文強先生

馮若凡先生

唐進先生

田聖春先生

獨立董事：

陳志勇先生

曾崧先生

賀俊先生

敬啟者：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河南省鄭州市

鄭東新區

商務外環路10號

中國總部／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河南省鄭州市

鄭東新區

商務外環路10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I. 緒言

於臨時股東會上(其中包括)將提呈決議案以通過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上述事項之詳情，並載列臨時股東會通告。

II.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20日及日期為2025年12月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於2025年10月20日召開第七屆董事會第三十八次會議，提名王輝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於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七屆董事會換屆之日止。建議委任王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待臨時股東會審議並藉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方可作實。

王輝先生的簡歷如下：

王輝先生，1979年出生，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專業博士。歷任河南合協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經理、南陽普康藥業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深圳華信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深圳華信柏年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現任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269)財務總監、升輝清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2521)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輝先生確認(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職位或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委任王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如建議委任王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獲臨時股東會批准，本公司將與王輝先生簽訂服務合同。根據本公司相關規定，王輝先生將領取固定津貼每年人民幣10萬元(含稅)，考核津貼每年人民幣5萬元(含稅)。如王輝先生擔任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將在前述基礎上再增加固定津貼每年人民幣3萬元(含稅)。固定津貼按月發放，考核津貼按考核年度在考核結束後發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輝先生已確認：(i)彼符合與香港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列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ii)彼過去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於獲委任時的獨立性。

本公司於2025年12月1日召開第七屆董事會第四十次會議，提名王慧軒先生及杜曉堂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於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七屆董事會換屆之日止。建議委任王慧軒先生及杜曉堂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待臨時股東會審議並藉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方可作實。

王慧軒先生的簡歷如下：

王慧軒先生，1966年出生，天津大學博士。彼於1987年參加工作，長期在地方政府從事宏觀經濟管理和領導工作，歷任烏魯木齊辦公廳信息處處長、區委書記、開發區管委會主任等職務；彼於2006年進入保險行業，先後擔任中國人壽和人保壽險三個省級分公司與總公司主要領導職務；2009年3月至2016年8月曆任中國人保總公司副總裁、人保資本董事長兼總裁職務；2016年8月至2022年7月任紫光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聯席總裁職務；2019年6月至2024年6月任誠泰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職務；2020年9月至2024年3月任幸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職務；現任新紫光集團有限公司執行副總裁、執委會委員，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938）董事。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慧軒先生已確認(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職位或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有關委任王慧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事，概無任何其他信息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其獲委任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如建議委任王慧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獲臨時股東會批准，本公司將與王慧軒先生簽訂服務合同。根據本公司相關規定，王慧軒先生將領取固定津貼每年人民幣10萬元（含稅），考核津貼每年人民幣5萬元（含稅）。如擔任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將在前述基礎上再增加固定津貼每年人民幣3萬元（含稅）。固定津貼按月發放，考核津貼按考核年度在考核結束後發放。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慧軒先生已確認：(i)彼符合與香港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列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ii)彼過去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於獲委任時的獨立性。

杜曉堂先生的簡歷如下：

杜曉堂先生，1974年出生，復旦大學博士。彼曾任河南大學教師；2003年5月至2013年8月任國浩律師事務所律師及合夥人；2013年9月至2020年12月任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165)及其附屬光大控股(青島)投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等職務；自2014年6月至2025年3月任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25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2019年7月至2024年9月，任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26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2021年1月至2023年12月任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投資顧問；2021年1月至2025年11月任上海光朴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2016年10月至今任精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3302)執行董事。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杜曉堂先生已確認(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職位或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委任杜曉堂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事，概無任何其他信息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其獲委任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董事會函件

如建議委任杜曉堂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獲臨時股東會批准，本公司將與杜曉堂先生簽訂服務合同。根據本公司相關規定，杜曉堂先生將領取固定津貼每年人民幣10萬元(含稅)，考核津貼每年人民幣5萬元(含稅)。如擔任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將在前述基礎上再增加固定津貼每年人民幣3萬元(含稅)。固定津貼按月發放，考核津貼按考核年度在考核結束後發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杜曉堂先生已確認：(i)彼符合與香港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列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ii)彼過去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於獲委任時的獨立性。

前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提名乃根據公司章程規定，經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初步審核，由董事會提出，並將提交臨時股東會選舉產生。經考慮王輝先生、王慧軒先生及杜曉堂先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供的獨立性確認及其技能、背景、知識及經驗，董事會建議委任王輝先生、王慧軒先生及杜曉堂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信納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王輝先生在企業財務與會計方面具有豐富的專業知識儲備及經驗，王慧軒先生在保險與企業管理等方面具有豐富的專業知識儲備及經驗，而杜曉堂先生在戰略規劃、法律與投資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的專業知識儲備及經驗。王輝先生、王慧軒先生及杜曉堂先生的文化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實踐使其能夠提供有價值的相關見解，並為董事會的多樣性作出貢獻。

III. 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10號中原廣發金融大廈17樓大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

概無股東須就提呈臨時股東會批准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臨時股東會適用代理委託書已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cnew.com)。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盡快將適用的代理委託書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H股股東應交回代理委託書至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須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理委託書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IV.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會上所作出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就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有的決議案作出的表決將根據公司章程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之股東或(如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

V.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所有擬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擬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VI.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秋雲
謹啟

2025年12月2日



中州证券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2002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中州證券」名稱而營運)
(股份代號：01375)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10號中原廣發金融大廈17樓大會議室舉行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2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王輝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王慧軒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杜曉堂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秋雲
謹啟

中國，河南
2025年12月2日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附註：

- 本公司自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起至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於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須不遲於2025年12月16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為代理人代其出席及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的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臨時股東會H股股東代理委託書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由本公司H股持有人親身送達或郵寄至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倘代理委託書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須於代理委託書所述相同時間，送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股東或其代理人於出席臨時股東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預期現場舉行的臨時股東會會長約半天。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 本公司於中國的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10號。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張秋雲女士、李文強先生、馮若凡先生、唐進先生及田聖春先生，陳志勇先生*、曾崧先生*及賀俊先生*。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